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钨高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8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89,473,68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98.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 19,698,113.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0,301,884.8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众环验字（2025）020000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976,872.83 元，其中：本报告期内使用 998,976,872.83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80,301,884.81 元扣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976,87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1,325,011.98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84,490,897.9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1,325,011.9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165,886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本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7 月 9 日，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与本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爱莲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43050162963600000663	大额存单	400,000,000.00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43050162963600000663	活期	3,166,346.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爱莲湖支行	43050170893600001139	活期	381,324,551.98
合计		-	-	784,490,897.98

上市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账号 4305016296360000066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额存单余额为 4 亿元，存款期限 3 个月至 1 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钨高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中钨高新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钨高新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0,301,88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976,872.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976,872.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柿竹园公司 1 万 t/d 采选技改项目建设	否	800,000,000	800,000,000.00	18,674,988.02	18,674,988.02	2.33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支付交易对价	否	4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	580,301,884.81	580,301,884.81	580,301,884.8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00,000	1,780,301,884.81	998,976,872.83	998,976,872.83	56.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800,000,000	1,780,301,884.81	998,976,872.83	998,976,872.83	56.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不适用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额存单余额为 4 亿元，存款期限 3 个月至 1 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784,490,897.98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文翔

曲达

于志强

刘安一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